

2025 级城乡规划学（083300）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基本信息			
培养方案名称	2025 级城乡规划学（083300）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编制单位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参编单位			
学科专业/类别 （代码）	城乡规划学(083300)		
适用专项计划			
适用培养层次	博士	适用学位类型	学术学位
适用年级	2025	学制	4
学习形式	全部		
是否适用国内学生	是	是否适用国际学生	是
是否全英文项目	否	是否双学位项目	否

一、学科简介

现代城乡规划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部分，是基于经济、社会、环境的综合发展目标，以城乡建成环境为对象，以土地及空间利用为核心，通过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对城乡发展资源进行空间配置，并使之付诸实施的公共政策过程。在过去的 100 多年里，城乡规划学科经历了不断变革和逐渐成熟的过程。作为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结合的学科，城乡规划学科的关注重点伴随着社会、经济、环境的发展需求而不断变化，从传统的设计和工程领域扩展到社会和经济领域、政策和体制领域、生态和环境领域、方法和技术领域，并且不断地吸纳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成为跨学科的综合学科领域。本学科面向学科前沿发展趋势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致力于培养具有全球视野与本土关怀的创新型城乡规划人才，设置智能

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区域与城市空间发展与规划理论、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理论与方法、城乡规划方法与技术、城乡交通与基础设施规划、住房发展与社区规划、城乡历史与遗产保护、空间治理与规划政策、健康城市科学与规划等九个方向，构建系统完备、交叉融合、理论与实践并重的专业培养体系。

同济大学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始建于1952年，1981年获得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权，1988年设立我国第一批博士后流动站。经国家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正式认定，同济大学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为国家和上海市的重点学科。2012年，同济大学城乡规划学入选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A类）建设计划，2015年同济大学城乡规划学（含建筑学、景观建筑学）入选上海市高峰学科（I类）建设计划。2025年同济大学城乡规划学（含建筑学、景观建筑学）列入一流学科培优计划。同年，同济大学“建筑与建成环境”（含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QS排名列全球第11位。

本学科现有在职教师50余人，其中高级职称师资占60%以上。全职教师中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1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人、国家千人1人、国家青拔1人、万人计划教学名师1人、上海千人1人、上海领军1人、东方领军2人、全国勘察设计大师2人、上海市勘察设计大师1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1人，瑞典皇家工程科学院院士1人、英国社会科学院院士1人、法国艺术和文学骑士勋章获得者3人。每年约招收70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25名博士研究生。

近年来，城乡规划学科的教师承担了一系列重要研究项目，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研究基金

以及教育部、建设部、科技部、上海市和其他地方政府的重要研究项目，并在国内外发表了一大批学术论文和专著，主编了本专业的多种教材。

在同济大学的城乡规划学科建设中，以城市规划系为核心，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智能规划技术重点实验室、高密度人居环境生态与节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长三角城市群智能规划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城市规划学刊》编辑部、《GUIHUA》编辑部、自然资源部-同济大学国土空间规划人才研究与培训中心、住建部城市规划和建设干部培训中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亚太地区）培训与研究中心、同济大学-亚洲发展银行“城市知识中心”等协同合作，形成教学-研究-咨询综合体，为城乡规划学科高级人才的全方位培养提供了坚实平台。

二、学位类别、培养层次及授予学位

本培养方案依托城乡规划学学科，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城乡规划理论研究、教育及管理的高级学术型人才，学位类别为学术学位，培养层次是博士研究生，授予工学博士学位。

三、培养定位及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引领未来的社会栋梁和专业精英。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 在本学科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具有国际视野，良好的合作、组织与领导能力。

3. 全面掌握城乡规划学科的理论，广泛了解相关学科的知识。

(1) 城乡规划的基本理论：主要阐述城乡规划的基本属性，包括城乡规划的作用、过程、价值取向和历史发展等。

(2) 空间规划理论：核心是城乡自然资源的综合规划、合理配置和空间形态塑造理论。

(3) 城乡区域的各项物质空间资源组成部分规划的具体理论：包括道路和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住房和社区、生态和环境保护、历史遗产保护、综合防灾、智能城镇化等。

(4) 规划管理的理论：空间规划管理不仅是专业技术过程，还涉及到行政、法律、经济机制，形成相对独立的研究领域和具体理论。

4. 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博士研究生的研究成果具有实质性的学术贡献，主要表现为如下几种类型：

(1) 原创型的创新能力：在城乡规划学科的特定领域，建立新的理论、方法和技术，并验证其在解析城乡规划实践问题中的有效性。

(2) 批判型的创新能力：对于城乡规划学科的既有理论、方法和技术进行批判，并且验证其在特定条件下是无效的；对于城乡规划学科的既有理论、方法和技术进行实质性的修正，使之更有说服力地解析相应的城乡规划实践问题。

(3) 集成型的创新能力：综合性地应用城乡规划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既有理论、方法和技术，有效地解析城乡规划领域中尚未解决的实践问题。

5. 具有国际视野，能够熟练进行国际学术交流。博士研究生要具备在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的能力；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既能够有效地陈述自己的研究成果，又能够对他人的研究工作进行评价和鉴别。由于城乡规划学科具有多学科和跨学科的属性，兼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涉及到许多相关学科的知识在城乡规划学科中的综合应用，对博士研究生的学术交流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

四、培养方向

1. 智能规划与可持续发展：运用大数据、AI 等数智技术，服务生态文明与“双碳”目标，推动城乡可持续发展。

2. 区域和城市空间发展与规划理论：研究区域协调与城市体系演化，构建多尺度空间发展与规划的理论基础。

3. 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理论与方法：聚焦存量空间改造与品质提升，融合设计创新与更新治理。

4. 城乡规划方法与技术：探索城乡规划中的量化分析、GIS 建模与技术工具应用。

5. 城乡交通与基础设施：研究交通系统与基础设施对城乡空间形态和可达性的支撑作用。

6. 住房发展与社区规划：关注多样化住房需求与宜居社区建设，提升公共服务与空间公平。

7. 城乡历史与遗产保护：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探索传统空间与现代发展的融合路径。

8. 空间治理与规划政策：研究国土空间治理体制与政策工具，提升规划实施效能。

9. 健康城市科学与规划：关注环境、行为与健康的关系，推进健康导向的空间规划实践。

五、学位标准

本学科学位授予标准包含思想素质标准、课程或学分标准、知识标准、能力标准、学位论文标准、发表学术成果标准等内容，申请学位时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1. 不存在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行为，且攻读学位期间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

2. 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修满学分；

3. 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4. 满足所在学科申请学位发表学术成果标准；
5. 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所发表的学术成果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其中，发表学术成果标准如下：

发表学术成果的署名要求为：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同济大学”，并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 3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核心学术期刊目录（A 类），另 1 篇发表在推荐学术期刊目录（B 类）；或 2 篇发表论文被 SCI、SSCI、A&HCI 检索。

2. 在《nature》及其子刊等顶级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和设计奖励等标志性科研成果，在答辩前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投票表决，顶级期刊论文或标志性科研成果可认定为等同 1-2 篇论文成果，也可直接认定为符合“博士学位申请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学制、培养方式相同的境外学生按照本学科学位标准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执行。详细的学位授予标准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城乡规划学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六、培养方式

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科技创新、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相结合的方式，产教融合培养。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包括规划设计、调查报告等，须表明研究生具有承担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规划方案设计、规划技术和方法研发、规划平台和工具开发、技术标准制定以及其他同等水平的工程应用类研究，并做出创新性成果的能力。

七、学制

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最长修读年限不超过 7 年。

八、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1. 普通博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21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模块不少于 4 学分，专业必修课模块不少于 4 学分，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2 学分，必修环节 11 学分（论文选题 1 学分、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2 学分、同济高等讲堂 2 学分、中期综合考核 3 学分、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 1 学分、博士研究生论文工作坊 1 学分、国际学术交流 1 学分）。

2. 博士研究生论文工作坊是指由城市规划系组织的面向博士研究生组织的系列名师学术讲座、工作坊、论文分享等学术研讨活动。博士生应在中期综合考核前听取不少于 3 次博士研究生论文工作坊。

课程类别	学分
公共必修课	4
公共选修课	0
专业必修课	4
专业选修课	2
必修环节	11
补修课	0
总计	21

九、培养与考核环节要求

1. 博士生资格考试:在课程学习结束后参加各学院组织的博士资格考试,资格考试的具体形式由学院自行拟定,通过资格考试是进行学位论文选题的必要前提条件,博士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包括本学科领域基础理论、科学前沿和研究能力。本学科资格考试方式如下:综合课程成绩、文献综述与选题方案报告及资格面试情况整体考核。一次不通过,3个月后再提交资格考试申请。资格考试在论文选题之前完成。

2. 论文选题:学位论文选题应属于本学科专业有关研究方向中的重要课题或学术发展的前沿课题,对学科发展有重要学术意义,且有明确的研究目标。论文选题一般不迟于入学后第3学期完成。第一次不通过者,需在6个月后申请再次选题。

3. 中期综合考核:中期综合考核是对博士生前半段课程学习和培养实践的全面检查。中期综合考核一般不迟于入学后第4学期完成。成绩为优的比例 $\leq 40\%$,成绩为良的比例 $\leq 40\%$,成绩为合格或不通过的比例不低于20%。第一次不通过者,需在6个月后申请再次考核。

4. 论文阶段成果学术报告会:定期汇报取得的重要进展、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导师(组)给予指导和督促。预答辩前至少完成6次。结合必修环节,国际会议宣讲可计入学术报告要求。

5. 国际学术交流:根据培养规定,博士研究生应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并获得相应学分,博士研究生应在申请预答辩前获得该学分。国际交流内容包括(任选其一):国际学术会议、国际双学

位联合培养、国际联合培养（单学位，含 CSC 项目）、国际课程进修（不互认学分）、国际组织境外实习。原则上所有博士生均需参加国(境)外学术交流以获得相应学分，特殊情况，可经学院备案认定国际学术交流学分。

6. 预答辩：预答辩是对学位论文的全面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盲审。

7. 评阅：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由学院、学科委员会或专业教指委组织质量审查。质量审查通过后，送专家评阅。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全部参加校级隐名评阅(简称盲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送交 5-7 位同行专家评阅；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参加盲审。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按学校规定比例参加盲审。评阅组织及程序按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评阅规则由各学位分委会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制定。

8. 答辩：申请人满足所在学科、专业申请学位发表学术成果规定后，方可提出答辩申请，由学科委员会、专业教指委审查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答辩专家名单须经学位分委会主席或副主席审批。专业学位答辩应有行业产业专家。交叉学科学位答辩应有所涉及交叉学科的专家。答辩组织及程序按照《同济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9. 涉密论文：涉密学位论文及申请学位的保密管理工作，按照同济大学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十、预警、分流与退出机制

1. 在学期间累计多于两门（含两门）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予以退学处理。

2. 博士生资格考试不通过、论文选题或中期考核院级答辩成绩低于75分、预答辩不通过记录为“预警”，累计“预警”数量超过2次（含2次）的博士生须在预答辩前完成申请学位要求的2篇A类期刊论文发表，且须与学位论文主题相关。盲审不通过和答辩未全票通过记录为“预警”，申请学位时在学位分委员会上单列审议、单列投票。

3. 论文选题或中期综合考核两次不通过者，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如为硕博连读（博士阶段）研究生，若所在学科专业委员会认为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的，可以提出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建议，经研究生院同意后可以分流进入硕士阶段培养。

4. 学制内未通过中期综合考核的博士生，予以退学处理。

十一、毕结业申请

学习年限届满前，研究生应以毕业、结业、退学的形式之一结束学业，申请条件和程序按照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十二、说明和备注

1. 课程学习一般安排在入学后前2个学期，必修环节中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论文选题、同济高等讲堂必须在中期综合考核前完成。

2. 学位论文选题和中期综合考核相距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中期综合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相距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3. 同济高等讲堂是指由研究生院、各学院组织的高水平学术讲座。博士生应在中期综合考核前听取不少于 16 次的纳入同济高等讲堂管理的学术讲座。

十三、课程设置列表

课程性质	课程编码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分组	备注
公共必修课	SFS8101	1090122	学术英语写作 III	2.0	32	春秋季	第一外国语 学分=2.0	第一外国语（英语）二选一
	SFS8102	1090123	国际交流英语视听说 III	2.0	32	春秋季		第一外国语（英语）二选一
	SFS8103	1090124	第一外国语（德语）	2.0	32	春秋季		
	SFS8105	1090126	第一外国语（日语）	2.0	32	春秋季		
	SFS8107	1090128	第一外国语（俄语）	2.0	32	春秋季		
	SFS8108	1090129	第一外国语（法语）	2.0	32	春秋季		
	ISC8001	1300001	第一外国语（汉语）	2.0	32	春秋季		国际生必修
	CMA8001	1260002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0	32	春秋季	政治课 学分≥2.0	
	ISC7002	20000390001	中国概况（英）I	1.5	32	秋季		仅限英文授课国际生修读
	ISC7003	20000390002	中国概况（英）II	1.5	32	春季		仅限英文授课国际生修读
ISC7001	2900006	中国概况	3.0	48	春秋季	仅限中文授课国际生修读		
公共选修课	SFS8104	1090125	第二外国语（德语）	2.0	32	春秋季		
	SFS8106	1090127	第二外国语（日语）	2.0	32	春秋季		
专业必修课	CAU8403	1010017	现代规划技术与应用	2.0	32	春季		硕士期间上过这门课的同学选春季
	CAU8404	1010085	城市研究方法	2.0	32	春季		必选，规划技术科学（数智化）模块
	CAU8405	1010109	现代城市规划理论	2.0	32	秋季		
	CAU8406	1010110	城市发展战略与政策	2.0	32	秋季		
专业选修课	CAU8102	10001630001	城市气候学	2.0	32	秋季		
必修环节	GST8005	10000140003	国际学术交流	1.0	16	春秋季		

	CAU8300	10001630008	博士研究生论文工作坊	1.0	16	春秋 季		
	GST8001	1900001	选题	1.0	16	春秋 季		
	GST8002	1900008	中期综合考核	3.0	48	春秋 季		
	GST8006	1900010	论文阶段成果学术 报告会	1.0	16	春秋 季		
	ESE7001	2000202000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 范	2.0	32	春秋 季		
	GST7001	2900012	同济高等讲堂	2.0	32	春秋 季		

录入人：王婷

负责人：吴志强

教学院长：耿慧志